

股票代碼：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9,666	11	538,02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六及七)	\$ 168,952	5	260,87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9,67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80,407	6	178,794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21,457	17	418,570	11	2170	應付費用	166,643	5	142,897	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8	-	31,17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	-	-	12,34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8,063	1	24,24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283	-	15,5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18	-	5,104	-	2224	應付設備款	2,814	-	4,58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25,232	14	658,713	1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138	-	13,949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7,039	3	74,739	2	2270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公司債及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六及七)	1,100	-	1,435,800	37
		1,400,879	46	1,750,569	45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2,183	4	8,734	-
								651,520	20	2,073,503	5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694	-	24,576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8,145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	-	8,145	-
		7,059	-	25,941	1	2881	遞延貸項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207,347	7	207,347	6			651,520	20	2,081,648	54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96,020	10	261,289	7	股 本：(附註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4,465,352	144	4,470,396	116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239	119	2,201,873	50
1545	研發設備	148,470	5	115,338	3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及(十))					
1561	辦公設備	49,145	2	49,799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48,559	50	201,652	5
1631	租賃改良	325,853	11	376,390	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543	2	75,543	2
1681	雜項設備	250,483	8	245,250	5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29	-	4,586	-
		5,742,670	187	5,725,809	148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18	-	212,528	6
15X9	減：累計折舊	(4,026,051)	(130)	(3,520,778)	(92)			1,630,249	52	494,309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540,586)	(17)	(402,003)	(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76,092	12	52,36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2,125	52	1,855,397	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四(十))：						
1720	專利權及其他	35,883	-	41,44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666	-
其他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49,886	2	62,462	2	3460		-	-	2,3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720	-	82,018	2			-	-	6,022	-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33,768	-	28,522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217,893)	(6)	(217,893)	(5)
		102,374	2	173,002	5	3610	少數股權	94,634	3	119,871	3
								2,446,800	80	1,764,708	46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8,320	100	3,846,356	100
								\$ 3,098,320	100	3,846,3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謝炳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308,331	100%	\$ 1,024,77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54	-	33,046	3
	1,299,377	100	991,7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及五)	1,452,430	112	1,443,198	145
5910 營業毛損	(153,053)	(12)	(451,467)	(45)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631	1	113,851	12
6200 管理費用	84,739	7	71,4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53	7	109,202	11
	197,823	15	294,512	30
6900 營業淨損	(350,876)	(27)	(745,979)	(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271	-	2,206	-
7123 買回公司債利益	-	-	1,0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995	1	7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542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	4,702	-	66,308	7
7480 什項收入	24,177	2	22,107	2
	46,145	3	107,014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4,021	-	5,64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691	1	9,659	1
7560 兌換損失	14,488	1	9,840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163,917	17
7880 什項支出	16,830	1	8,026	1
	42,030	3	197,083	20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346,761)	(27)	(836,048)	(84)
8110 所得稅費用	7,211	-	20,889	2
合併總損失	\$ (353,972)	(27)	\$ (856,937)	(86)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346,645)	(27)	\$ (839,474)	(84)
9602 少數股權	(7,327)	-	(17,463)	(2)
	\$ (353,972)	(27)	\$ (856,937)	(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一))	\$ (0.96)	\$ (0.97)	\$ (3.88)	\$ (3.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謝炳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53,972)	\$ (856,93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94,582	453,159
提列呆帳損失	27,353	90,04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0,918)	(107,2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91	9,6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118,8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995)	(774)
資產減損損失	-	163,917
公司債買回利益	-	(1,07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85,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8,359)	15,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744)	2,609
存貨減少	278,650	138,189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919)	(35,3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607	20,1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7,483)	58,0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23)	(8,341)
應付費用增加	42,243	31,135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276	11,910
其他	(513)	9,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376	(72,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63,566)	(77,4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67	9,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0,155
減資退回股款	(15,517)	-
其他	(1,740)	(8,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756)	(57,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短期借款	(96,390)	(184,060)
減資退還股款	-	(17,150)
贖回及買回公司債價款	-	(5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90)	(201,777)
匯率影響數	\$ -	\$ (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770)	(331,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436	869,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666	\$ 538,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謝炳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將雷射二極體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繼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減資彌補虧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帳上股本及淨值皆為英磅1元。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7.06%	67.06%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91.83%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減資後本公司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仍為91.83%。
本公司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照電子)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	華照電子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華照電子於民國9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清算解散，以民國97年12月31日為清算基準日，並已完成清算解散。
本公司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捷投資)	一般投資業	-	100.00%	上捷投資於民國97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民國98年8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進行清算解散，以民國98年10月31日為清算基準日，並已完成清算解散。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78人及8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其中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取得之股權投資成本係以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或提供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認列為遞延貸項，並按合理有系統方法予以轉列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折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條規定，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合併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55,438千元及0.26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30	98.9.30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78,556	\$ 302,258
定期存款	151,110	195,761
附賣回債券	-	40,010
	\$ 329,666	\$ 538,029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9.30	98.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IQE plc	\$ 9,676	\$ -

AUK及華信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Nano Gan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被英國上市公司IQE plc收購，合併公司因該併購案而換入IQE plc之股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30	98.9.30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9.30	98.9.30
應收票據	\$ 21,707	\$ 25,607
應收帳款	672,319	555,514
	694,026	581,121
減：備抵呆帳	(172,441)	(162,551)
	\$ 521,585	\$ 418,570

(四)存 貨

	99.9.30	98.9.30
製成品	\$ 389,371	\$ 507,540
減：備抵損失	(187,734)	(284,853)
小計	201,637	222,68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70,875	557,521
減：備抵損失	(128,859)	(180,036)
小計	142,016	377,485
原 料	102,570	107,218
減：備抵損失	(20,991)	(48,677)
小計	81,579	58,541
淨額	\$ 425,232	\$ 658,71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其中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0,918千元及107,206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30		98.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6	\$ 5,694	15.79	\$ 17,397
NanoGan Limited (NanoGan)	-	-	21.79	7,179
		\$ 5,694		\$ 24,576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691千元及9,65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本公司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18,000千元，致使持股比例由16.67%降至15.79%；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62,920千元本公司並未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15.79%降至11.8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6%。
- 3.NanoGan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被英國上市公司IQE plc收購，合併公司因該併購案而改為持有IQE plc之股票。因對IQE plc共同持股未達20%而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將持有之IQE plc股權投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其價值已有減損，爰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0千元及163,9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540,586千元及402,003千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上述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機器設備	\$	83,514	\$	83,514
雜項設備等		4,550		4,550
租賃改良		3,900		3,900
		91,964		91,964
減：累計折舊		(42,078)		(29,502)
	\$	49,886	\$	62,462

出租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五之(二)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680	\$ 3,983	\$ 39,663
單獨取得	1,534	206	1,740
本期攤銷金額	(3,279)	(2,241)	(5,520)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3,935	\$ 1,948	\$ 35,883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557	\$ 9,172	\$ 47,729
單獨取得	1,045	952	1,997
本期攤銷金額	(3,167)	(5,112)	(8,279)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6,435	\$ 5,012	\$ 41,44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5,520千元及8,27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99.9.30	98.9.30
銀行信用借款	\$ 21,952	\$ 192,870
銀行擔保借款	147,000	68,000
	\$ 168,952	\$ 260,870
未動支額度	\$ 198,924	\$ 171,925
期末利率區間	1.51%~3.36%	1.36%~3.31%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 轉換條件：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重設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1,998,900)	(553,1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100	1,446,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25,1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100	\$ 1,421,800
	99.9.30	98.9.30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018	\$ 212,528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註一)	\$ -	\$ 12,345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註二)	\$ -	\$ 118,83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99.9.30</u>	<u>98.9.30</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原始認列金額	\$ -	\$ 42,798
累計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分別為0千元及185,146千元(註三))	-	28,901
減：轉換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	(5,247)
買回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	(43,811)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	(10,296)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註一)	<u>\$ -</u>	<u>\$ 12,345</u>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註二：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利息費用係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項。

註三：是項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已發行公司債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金額：募集上限不超過1,500,000千元。
- (2) 若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210,000千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其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0%。
- (3) 若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相關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1,108,2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1,049,366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前述第二次可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加計負債及權益組成項目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51,218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減資比例為25%，截至本核閱報告出具日止，上述減資程序尚在進行中。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4,3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681,239千元及2,201,873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買回庫藏股數皆為9,110千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則為217,89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1,018千元及212,528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5,129千元，此三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屬其他項目之減項淨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皆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一)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44,425)	\$ (346,645)	\$ (818,508)	\$ (839,4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59,014	359,014	211,077	211,077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0.96)	\$ (0.97)	\$ (3.88)	\$ (3.98)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00	1,100	1,421,800	1,369,80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公平價值。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0千元及損失185,416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或與不同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賣回政府公債，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25%及32%，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18%及1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另，本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之說明，本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8,952千元及260,87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科技)	ADC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DC	\$ -	-	\$ 19,266	2
華進江蘇	-	-	8,316	1
華宇江蘇	-	-	2,708	-
華旭光能	122	-	-	-
	<u>\$ 122</u>	<u>-</u>	<u>\$ 30,302</u>	<u>3</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除ADC之銷貨價款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外，餘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DC	\$ 17,889	3	\$ 20,345	5
華進江蘇	7,441	1	8,224	2
華宇江蘇	2,339	-	-	-
華宇光能	128	-	2,601	-
	27,797	4	31,170	7
減：備抵呆帳	(27,669)	(4)	-	-
淨額	\$ 128	-	\$ 31,170	7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華宇光能	廠房、車位租賃及法律諮詢 等勞務支出	\$ 20,912	\$ 52,242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為承租華宇光能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押金為2,9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9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華宇光能	\$ 1,283	\$ 15,528
合計	\$ 1,283	\$ 15,528

4.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u>對 象</u>	<u>內 容</u>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華宇光能	機台及辦公室租賃收入	\$ 14,699	\$ 12,565
華旭環能	服務收入等	766	-
其他		<u>8</u>	<u>-</u>
合計		<u>\$ 15,473</u>	<u>\$ 12,565</u>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u>99.9.30</u>	<u>98.9.30</u>
華宇光能	\$ 19,098	\$ 8,103
華旭環能	862	-
其 他	<u>8</u>	<u>-</u>
	<u>\$ 19,968</u>	<u>\$ 8,103</u>

5.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8,772千元(含稅)予華宇光能，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累計款項分別共計4,407千元及12,456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USD1,900千元以4%年利率貸與該公司，ADC已於民國九十七年間償還，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應收利息788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9.9.30</u>	<u>98.9.30</u>
土地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u>\$ 263,890</u>	<u>\$ 279,3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上述因銷貨而產生之債權確係存在且並無任何違約之情事，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中。

(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使用金額為29,124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374,212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03,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0.1~100.9.30	\$ 22,776
100.10.1~101.9.30	21,530
101.10.1~102.9.30	21,530
102.10.1~103.7.31	17,942
合 計	<u>\$ 83,778</u>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期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共同合作契約，合資共同創設LED磊晶及晶片廠，初期預定資本額為美金 44,000千元，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出資六成，本公司出資四成(美金17,600千元，合計約新台幣約5.76億元)。該投資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合資公司長治華上光電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惟相關資本尚未投入。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投資設立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暫定)，從事LED磊晶及晶片生產及銷售業務，預計以現金及機器設備於不超過美金30,000千元(約新台幣9.6億元)額度內，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該投資案已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惟截至報告出具日止，相關審核程序尚在進行中。

(三)合併公司新竹廠部分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遭祝融之災。本公司部份存貨、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之無塵室、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因此遭受損失。由於需待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修復後，方可測試機器設備受損程度，故截至報告出具日止，相關損失之鑑定仍在進行中，惟上述各項資產均已投保足額保險，因此本公司估計相關財產損失應可由保險公司理賠獲得補償，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